

南昌市科技创新局

洪科字〔2026〕13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高质量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布局建设，根据《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度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认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认定申报单位应为在南昌市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以及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

会组织。

二、支持方向

支持认定申报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学科、技术条件、产业资源和成果来源，围绕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明确服务的细分领域和功能定位申报建设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

鼓励服务方向相近、资源条件互补的单位，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申报、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

三、申报条件

（一）建设主体明确。认定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对中心建设运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合规管理承担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及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管理服务体系健全。有明确的建设运行方案，建立或已形成项目遴选、验证实施、经费管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及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式概念验证服务的运行机制。

（三）具备必要的验证条件。自有或通过联合共建、长期合作等方式稳定使用与申报领域相匹配的实验、测试、检测、试制、软件仿真等条件，其中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实验设备、检验检测等软硬件设施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固定办公与公共服务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且使用权年限自申报日起不低于 3 年。

（四）具备专业服务团队。申报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聘任的主任应当熟悉概念验证全流程专业知识，具有相关从业经历；建立以技术经纪人或成果转化专业人员为骨干的专业化服务团队，能够开展技术评估、项目管理、市场分析、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其中专职概念验证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 50%。

（五）具备专家咨询支撑。建立涵盖技术、产业、投融资、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法律财税、市场等领域的专家顾问资源，能够为项目筛选、验证方案论证和结果评价提供支撑，专家咨询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六）具有资金保障能力。能够通过自有资金、合作资金、基金或其他市场化方式保障中心日常运行和项目验证需要。未设立独立基金的不影响申报，但应具有稳定、可持续的资金保障安排。

（七）具有稳定的项目来源。已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并有 3 项以上的在库或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项目征集渠道。具有成功的概念验证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案例。

（八）具有明确的运行目标。围绕认定后首个两年绩效评价周期，合理提出项目入库、完成验证、成果落地、获得社会资本融资、技术合同成交额、对外概念验证服务收入和开放服务等目标。

四、优先支持情形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对下列单位予以优先考虑：

（一）已持续开展概念验证服务并形成具有代表性的验证、熟化或转化案例；

（二）能够稳定面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开放式概念验证服务；

（三）与产业链龙头企业、中试平台、孵化载体、投资机构等建立稳定合作机制；

（四）设有或合作设有成果转化基金，能够为验证通过项目提供后续投融资支持；

（五）已有项目在昌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企业孵化或产业化落地。

五、申报材料

（一）《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书》；

（二）牵头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联合申报合作协议（联合申报时提供）。已有合作协议符合申报要求的，可直接提交；不能完全覆盖相关事项的，应通过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明确。协议内容要求见附件3；

（四）中心运行方案及主要管理制度；

（五）中心负责人、服务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材料；

（六）场地、仪器设备及共享平台清单和相关证明；

（七）概念验证项目库清单及项目来源说明；

（八）已有概念验证、技术熟化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案例材料；

- (九) 运行资金保障说明、资金承诺或相关证明;
- (十) 基金或投融资合作证明(有相关安排时提供);
- (十一) 牵头单位近三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十二) 申报单位承诺书和申报负责人承诺书;
- (十三) 涉及人体研究、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等事项的相关许可、伦理审查或备案材料。

六、申报程序

(一) 单位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https://xm.ncskj.cn/projectDeclare/login>), 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 经本单位审核后提交。

(二) 审核推荐。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资格、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及属地情况进行审核, 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审核通过后向市科技创新局推荐。

(三) 评审论证。市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对现有服务基础、项目来源、专业团队、运行机制、开放服务能力和可持续运营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需要组织答辩或现场考察。

(四) 公示认定。市科技创新局根据评审结果研究提出拟认定名单, 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 正式发文认定, 统一命名为“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

七、认定后的支持和管理

(一) 绩效补助。市级概念验证中心认定后不安排一次性建设

补助。市科技创新局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中心，按照不超过核定其对外概念验证服务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中心每个评价周期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政策衔接。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纳入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符合条件的验证项目和技术经纪人，按规定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

（三）动态管理。中心应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或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科研失信、科技伦理违规等情形的，按程序取消认定资格。

八、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系统申报开放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09:00

单位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县区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00

业务咨询：市科技创新局成果转化与合作科

联系人：曾鹏，联系电话：83884248。

系统咨询：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网络平台科

联系人：刘稳，联系电话：86211387

云上（南昌）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274177944，15070645332

- 附件：1. 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书
2. 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3. 联合共建协议内容要求
4. 服务团队清单
5. 专家顾问团队清单
6. 仪器设备及共享平台清单
7. 概念验证项目库清单
8. 概念验证及成果转化案例材料提纲
9. 运行资金保障说明及承诺书
10. 申报单位承诺书
11. 申报负责人承诺书



附件 1

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书

申报中心名称: _____

牵头单位（盖章）: _____

合作单位（盖章）: _____

中心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南昌市科技创新局
二〇二六年制

一、基本情况				
概念验证中心名称	(格式要求: 南昌市+细分领域+概念验证中心)			
中心运行地址				
所属产业链	☐ 电子信息 ☐ 航空 ☐ 汽车及装备 ☐ 新能源 ☐ 新材料 ☐ 医药健康 ☐ 绿色食品 ☐ 轻工纺织 ☐ 未来信息 ☐ 未来交通 ☐ 未来能源 ☐ 未来健康 ☐ 未来材料 ☐ 其他			
中心服务领域				
主要服务方向				
牵头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无联合申报的填“无”)			
牵头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牵头单位类型	☐ 企业 ☐ 高等学校 ☐ 科研院所 ☐ 医疗机构 ☐ 新型研发机构 ☐ 科技园区 ☐ 社会组织 ☐ 其他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人		法人身份证	
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与牵头单位关系	☐ 全职人员 ☐ 签订工作协议的相关人员		

科技创新平台（市级以上）情况	平台名称		认定时间		上年度绩效评价等次			
行业资质	1	(资质名称)						
	2							
	3							
概念验证中心场地性质	☐ 租用 ☐ 自有		概念验证中心场地面积（平方米）					
二 概念验证仪器设备情况（仅填列单价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采购时间	单价/原值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小计								

三. 概念验证人才队伍情况					
概念验证项目服务的专业化人员 (人)		其中: 专职人员 (人)		其中: 技术经理人 (人)	
顾问专家团队人数 (人)		其中: 本单位 人 外单位 人		其中: 学术专家 人 产业专家 人 投资专家 人	
核心团队人员情况 (5 人以内)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特长	概念验证中心职务	职称
四. 中心功能定位和专业方向 (1500 字以内)					
重点说明: 1. 中心拟重点服务的产业领域、技术方向和主要对象; 2. 依托单位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学科、产业或成果转化基础; 3. 中心主要开展的概念验证服务内容; 4. 与现有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转移机构、中试平台、孵化器等载体的功能区别和协同关系; 5. 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主要方式。					
五、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说明: 1. 中心组织架构、运行管理方式以及牵头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职责分工; 2. 项目征集、筛选评估、立项入库、验证实施、结题评价及后续转化的工作流程; 3. 项目经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 4. 对外服务、项目收费、资源开放和重大事项决策等运行机制。 5. 相关制度原则上提供制度目录及代表性制度文本, 不需将全部内部管理制度重复装订。					

六、验证服务条件和资源整合能力

重点说明:

1. 围绕申报专业方向能够开展哪些技术验证、产品验证、应用验证和商业验证服务;
2. 现有实验、测试、检测、原型制备、试制、场景验证等条件;
3. 通过自有、联合共建、共享使用、长期合作等方式能够稳定使用的专业平台和仪器设备;
4. 上述资源与在库项目及未来概念验证业务的匹配情况。
5. 具体仪器设备和共享平台情况填写《仪器设备及共享平台清单》

七、运营服务团队和专家支撑

1. 简要说明中心主任的工作经历、概念验证或科技成果转化经历, 以及拟承担的主要职责。
2. 说明现有专职服务团队总体规模、专业结构、人员来源和职责分工, 重点说明技术评估、技术测试、技术经纪、知识产权、市场分析、投融资、成果转化等方面服务能力。具体人员填写《服务团队清单》。
3. 说明专家顾问团队专业构成、主要作用及参与项目筛选、验证方案论证、商业分析和成果转化的工作机制。具体人员填写《专家顾问团队清单》。

八、项目来源和项目库建设

目前已入库项目数(项)

目前已验证项目数(项)

重点说明:

当前概念验证项目主要来源;
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科研团队等建立的项目征集渠道;
项目筛选、入库和动态管理机制;
当前项目库总体情况、主要技术领域和项目成熟度;
面向非依托单位持续征集项目的渠道和安排。
具体项目填写《概念验证项目库清单》。

九、专项资金及持续运行保障

说明中心现有概念验证专项资金（基金）来源、保障方式、使用机制和持续筹措安排，重点说明在不依赖市级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中心持续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资金保障能力。

资金来源可包括申报单位自筹、合作单位投入、主管单位拨款或经费保障、社会资本、合作基金及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具体情况及佐证材料按照《运行资金保障说明及承诺书》提供。

十、首个两年绩效评价周期目标

序号	指标	两年目标值
1	新增入库概念验证项目（项）	
2	实际开展概念验证项目（项）	
3	完成技术验证或商业验证项目（项）	
4	服务非关联第三方概念验证项目（项）	
5	对外概念验证服务实际到账收入（万元）	
6	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企业承接等成果转化项目（项）	
7	推动在南昌落地转化或注册企业的项目（项）	
8	获得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项）	
9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金额（万元）	
10	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绩效目标	

十一、两年运行计划

围绕上述目标，简要说明未来两年拟重点开展的项目征集、验证服务、成果转化、市场拓展、投融资对接和能力提升等工作，以及年度安排。原则上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十、牵头单位意见

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与事实相违背的内容，由申报单位及负责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合作单位意见

同意由（牵头单位名称）牵头申报（概念验证中心名称），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必备	主要要求
1	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书	是	填写完整，签章齐全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是	牵头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联合申报协议	条件判断	联合申报时提供
4	运行方案和主要管理制度	是	应能反映现有运行机制
5	服务团队材料	是	附件 4 及相关证明
6	专家顾问团队材料	是	附件 5 及合作证明
7	场地、设备和共享平台材料	是	附件 7 及产权、租赁或共享证明
8	概念验证项目库清单	是	附件 6 及项目来源说明
9	已有验证或转化案例材料	条件判断	提供能够核验的代表性案例材料
10	运行资金保障材料	是	附件 8 及资金来源说明
11	基金或投融资合作材料	条件判断	基金证明或合作协议
12	近三年财务资料	是	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13	单位和负责人承诺书	是	附件 9、附件 10
14	伦理和许可材料	条件判断	涉及相关事项时提供

附件 3

联合申报协议内容要求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的，应明确一家牵头单位，并提交各方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已有相关合作协议且能够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可直接提交；原协议内容不能完全覆盖以下事项的，可通过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方式予以明确。

联合申报协议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联合申报事项。明确联合申报建设的概念验证中心名称、服务领域、建设目标及合作期限。

（二）牵头单位及各方职责。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参与单位在中心运行管理、项目征集、技术验证、市场服务、成果转化、投融资等方面承担的具体任务。

（三）资源投入。明确各方投入或提供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技术平台、项目资源、资金及其他条件，以及相关资源的使用方式和保障期限。

（四）运行管理。明确中心日常管理、项目遴选、验证实施、重大事项决策、经费管理等基本机制。

（五）知识产权及成果权益。明确原有知识产权、概念验证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以及相关服务收入、成果转化收益等的

归属和处理原则。

（六）保密和合规责任。明确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数据安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责任。

（七）合作变更和退出。明确合作单位退出、合作关系变更、协议终止以及由此产生事项的处理方式。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联合申报协议应由各参与单位签字盖章，并在申报时处于有效状态。协议内容应与申报书中填报的单位分工、资源投入和运行机制保持一致。

附件 4

服务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学历	技术经纪人情况	相关从业经历	在中心承担职责	佐证材料编号
1								
2								
3								
4								
5								
								

填报说明及佐证材料要求：

- 1.人员类型填写“专职”或“兼职”。专职人员应实际承担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管理或专业服务等工作；联合申报的，可填写牵头单位及合作单位人员。服务团队结构应与中心服务领域和概念验证工作需要相匹配。
- 2.相关从业经历和承担职责重点填写与概念验证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评估、技术测试、产品开发、知识产权、市场分析、投融资、创业孵化等经历，以及在中心承担的具体工作，不作一般性履历介绍。
- 3.专职人员原则上应提供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记录、人事关系、任职文件或在岗证明等能够证明稳定工作关系的材料；兼职人员可提供聘任文件、合作协议、任务书等能够证明其实际参与中心工作的材料。技术经纪人情况应提供相应证书、培训或评价证明。
- 4.此表佐证材料为 A 类，佐证材料编号按人员顺序编号，例如 A1-1；同一材料能够证明多项信息的，不重复提交

附件 5

专家顾问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专家类型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	专业领域	在中心承担 职责	合作方式	佐证材料 编号
1								
2								
3								
4								
5								
								

填报说明及佐证材料要求：

- 1. 专家类型可填写技术、产业、投融资、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法律财税、市场商业等。专家结构应与中心服务领域和概念验证工作需要相匹配，不以专家数量多少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 2. 在中心承担职责应填写拟承担的具体工作，如项目筛选、技术论证、验证方案评审、商业前景分析、投融资咨询、知识产权咨询、结题评价等，不填写“提供咨询”“参与建设”等笼统表述。
- 3. 合作方式填写聘任、长期合作、顾问、合作协议等，并提供聘书、聘任文件、合作协议、专家本人确认材料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同意参与中心工作的材料。
- 4. 此表佐证材料为 B 类，佐证材料编号按人员顺序编号，例如 B1-1；专家职称、单位及专业背景等能够公开核验的，可不重复提交全部证明材料。

附件 6

仪器设备 & 共享平台清单

序号	设备/平台名称	主要功能	权属单位	获取或使用方式	可使用期限	与概念验证工作的关系	主要服务领域	佐证材料编号
1								
2								
3								
4								
5								
								

填报说明及佐证材料要求:

- 1. 填报范围包括中心能够稳定使用的实验、测试、检测、试制、仿真、软件系统以及相关公共技术平台。既可以是牵头单位自有资源，也可以是合作单位、公共平台或其他机构提供的共享资源。
- 2. 获取或使用方式可填写自有、联合共建、长期共享、租赁、合作使用等；与概念验证工作的关系应说明该设备或平台具体用于原理验证、性能测试、原型制备、工程验证、场景测试等哪类工作，无需罗列与中心业务关联度不高的所有仪器设备。
- 3. 自有设备或平台可提供资产台账、设备清单、平台认定文件等证明；合作共享资源应提供合作协议、共享协议、租赁合同、平台使用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中心可以稳定使用的材料，对社会化开放、可按市场方式采购服务的测试检测资源，可提供平台公开服务信息或者既往委托服务证明。
- 4. 此表佐证材料为 D 类，佐证材料编号按设备/平台顺序编号，例如 D1-1。

附件 7

概念验证项目库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团队	所属 领域	当前 阶段	入库 时间	拟开展的概 念验证内容	当前 进展	预期转 化方式	是否计 划在昌 落地	佐证材料 编号
1										
2										
3										
4										
5										
										

填报说明及佐证材料要求：

1. 项目库应填写已经进入中心储备、筛选或者验证范围的真实项目。**项目来源**可填写本单位科研团队、合作高校院所、企业、医院、创新团队等；**当前阶段**可结合实际填写原理研究、实验室验证、原型开发、产品试制、商业验证等。

2. **拟开展的概念验证内容**应说明拟解决的具体问题，如技术可行性、关键性能、原型制备、应用场景、用户需求、市场前景、知识产权或商业模式等，不填写“开展概念验证”等原则性表述。

3. 入库项目应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真实存在及与申报中心具有服务关系或者合作意向的材料，如项目任务书、成果证明、技术资料、入库登记、服务委托书、合作意向书、验证协议等，处于早期储备阶段、暂未签订正式协议的，可提供项目团队出具的验证意向或者申报单位内部入库材料。

4. 此表佐证材料为 C 类，佐证材料编号按项目顺序编号，例如 C1-1。

附件 8

概念验证及成果转化案例材料提纲

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已开展的概念验证及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案例，作为评价中心现有服务能力和运行基础的参考材料。无相关案例的，可不提供。每个案例原则上按照以下内容编写。

九、案例名称：

十、项目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名称、项目来源、所属技术领域、项目团队，以及开展概念验证的时间等基本情况。重点说明项目在进入概念验证环节前所处阶段，以及当时制约项目进一步研发、转化或者产业化的主要问题。

十一、概念验证主要内容

围绕项目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说明实际开展的概念验证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原理验证、技术路线论证、关键性能测试、原型或样机研制、产品试制、应用场景验证、用户测试，以及市场需求、成本效益、知识产权、商业模式等方面的验证分析。应重点说明针对什么问题、采取什么方式进行了验证，不作一般性项目研发过程介绍。

十二、验证结果及形成的主要结论

说明概念验证完成后形成的主要结果，以及对项目下一步研发和成果转化形成的判断。可重点说明：一是解决或者验证了哪些关键技术、产品或应用问题；二是形成了哪些原型、样机、产品、测试结果、检测报告、技术方案或者其他阶段性成果；三是对项目技术可行性、产品可行性、市场需求、应用场景、成本、知识产权或者商业前景形成了哪些主要判断；四是根据验证结果作出了继续研发、进入中试、推进成果转化、调整技术路线、暂缓或者终止项目等何种决策。

概念验证未形成预期技术或者商业结果，但通过验证及时终止或者调整项目、降低后续研发和投资风险的，可如实作为案例填写。

十三、成果转化及后续进展

说明项目完成概念验证后的实际进展。

已实现成果转化的，可说明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中试熟化、产品开发、企业承接、成立企业、项目落地、获得社会资本投资等情况，以及实际发生的技术合同金额、融资金额等。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但已进入中试、产品开发、投资洽谈或者其他后续阶段的，应按照实际进展填写，并明确区分已经

实现的成效和正在推进的事项。

十四、申报中心或核心团队发挥的作用

重点说明申报中心、申报单位或者核心服务团队在该项目概念验证过程中实际承担的工作，包括项目发现和筛选、验证方案设计、技术验证、商业验证、专业资源协调、知识产权服务、投融资对接和成果转化等。

应能够反映申报主体在案例中的实际服务内容和具体贡献，不简单表述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成果转化”等。

十五、案例主要成效

简要归纳案例取得的主要成效，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关键技术或者商业可行性验证；形成原型、样机或者产品；进入中试或者下一阶段研发；实现技术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推动项目在昌落地或者成立企业；获得社会资本投资；促成产业企业合作；以及其他能够反映概念验证价值的实际成效。

涉及项目数量、合同金额、融资金额、服务收入等数据的，应填写已经实际发生且能够核验的数据。

十六、佐证材料

根据案例实际情况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委托或者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验证方案、测试检测报告、样机

或者产品证明、技术合同、知识产权材料、投资协议、融资凭证、企业注册或者项目落地证明等。

佐证材料应能够证明案例真实性、概念验证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转化成效，不要求重复提供与案例无直接关联的材料。

说明：

1. 本材料作为申报单位既有概念验证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的加分参考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作为申报受理的必备材料。

2. 原则上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提供，重质量和代表性，不以案例数量多少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同一单位有多个案例的，每个案例单独编写。

3. 案例应能够基本体现“验证前存在的问题—实际开展的验证工作—形成的验证结果—后续决策或者转化成效”。单纯承担科研项目、一般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或者仅完成技术转让但未实际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不宜作为概念验证代表性案例。

4. 申报单位应对案例及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涉及合同金额、融资金额、服务收入等数据的，尚处于意向、洽谈或者计划阶段的不得作为已实现成效

附件 9

运行资金保障说明及承诺书

_____（单位全称）拟申报建设_____概念验证中心，为保障中心认定后的正常运行和概念验证项目持续实施，现就运行资金保障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资金保障情况

中心认定后首个两年绩效评价周期内，计划落实运行及概念验证相关资金共计_____万元。截至申报时，已落实或已有明确保障安排的资金_____万元。

上述资金来源包括 ☐ 申报单位自筹_____万元 ☐ 合作单位投入_____万元 ☐ 主管单位拨款或经费保障_____万元 ☐ 社会资本投入_____万元 ☐ 基金支持_____万元 ☐ 经营服务收入_____万元 ☐ 其他_____万元。

相关资金将主要用于概念验证项目筛选、技术验证、测试加工、原型试制、产品和场景验证、市场分析、知识产权服务、人员聘用、专家咨询、投融资服务以及中心日常运行等与概念验证服务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资金保障承诺

本单位承诺，上述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已落实资金及相

关保障安排能够满足中心持续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基本需要。

中心运行不以获得市级财政建设补助为前提。

对尚未实际到账但已有明确保障安排的资金，本单位将按照相关预算、拨款、合作协议、出资承诺等约定及时落实，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和概念验证项目实施不受影响。

本单位将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相关资金，保证资金用于概念验证中心运行和项目实施，并接受科技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如申报材料中所列资金来源、金额或者保障安排存在虚假、无法落实等情形，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报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并已认真核对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南昌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条件。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申报资格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处于有关部门规定的申报限制或惩戒期内的情形。

二、本单位已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核，所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团队、专家资源、场地设备、项目库、验证案例、资金来源、合作关系以及其他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伪造、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将尚未落实事项作为现有条件申报等行为。涉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信息，已按规定取得相应授权或确认。

三、本单位不存在通过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虚构合作关系、重复使用同一资源形成虚假条件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认定资格的行为。联合申报的，本单位已对联合申报协议及各参与单位承担的任务、资源投入等事项进行确认。

四、本单位在申报、评审和认定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打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信息；不组织、授意或者协助有关人员通过请托、游说、

打招呼等方式干扰评审；不向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红包、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利益。

五、本单位不以明显无法实现的高指标、虚假承诺等方式获取认定资格。经认定后，将按照申报材料确定的功能定位、运行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不得擅自降低主要目标、虚化服务内容或者将中心用于与概念验证无关的事项；发生影响中心运行条件的重大变化时，按规定及时报告。

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知识产权、保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中心建设运行、资金使用、开放服务、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价承担主体责任，并主动接受科技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经核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事实、干扰评审等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取消申报资格、终止评审、撤销认定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的其他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作为_____概念验证中心申报负责人，已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符合申报有关要求，不存在处于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惩戒期、有关部门规定的申报限制期或者其他影响本次申报资格的情形。

二、本人已对申报材料中涉及本人及所负责工作的内容进行核实，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经历、伪造证明、隐瞒重要情况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获取认定资格的行为。

三、本人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以任何方式打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评分结果及其他评审信息；不直接或者委托他人联系、请托、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实施“打招呼”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行为。

四、本人不向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红包、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利益，不参与或者协助实施其他违反申报评审纪律的行为。

五、经认定后，本人将按照申报材料确定的功能定位、运

行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如实报送中心运行和绩效情况，不得擅自降低主要目标或者弄虚作假，并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知识产权、保密和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